

中共聊城大学音乐与舞蹈学院委员会

音舞党发〔2025〕1号

音乐与舞蹈学院关于加强新闻宣传工作的办法

新闻宣传是提升学院知名度和美誉度的重要途径，加大学院新闻宣传力度，充分展示学院的重要工作、办学成果、亮点特色、师生风采等，对于提升学院的形象、软实力，优化育人环境等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的新闻宣传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新闻宣传工作的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学院的重要工作、办学成果、亮点特色、师生风采等类型。具体包括：1. 学院建设、改革发展的重要工作与重大活动信息；2. 学院党建工作、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风院风建设、共青团工作、第二课堂等方面重要事项、活动信息；3. 有关教育

教学、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科研成果、文化建设、校企合作、服务社会、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重要举措、成果信息； 4. 上级领导来院视察、兄弟单位来院考察交流的信息； 5. 师生及校友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 6. 单位和师生获得的校级以上（含校级）的荣誉和奖励信息； 7. 省级以上（含省级）主流媒体对学院办学成绩的宣传报道信息等。

二、发挥新闻宣传工作的多种形式

1. 充分发挥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闻宣传阵地平台的宣传优势和特点，做好多种形式的学院新闻宣传工作。 2. 学院宣传队伍成员积极向校内媒体（包括学校网站主页、新闻网、校报、校微信公众号、机关部门网站、专题网页等）以及校外新闻媒体投稿，努力做好学院的新闻宣传工作。 3. 学院宣传队伍成员积极利用头条号、微信视频号、抖音号、爱奇艺、优酷、微博等媒介平台，积极发布学院师生新近创作的作品、实践创新动态、好人好事等，扩大学院宣传。

三、加强新闻宣传工作的队伍建设

1. 加强新闻写作通讯员队伍。学院各系、各教研室、各办公室、各党支部、团支部、工会等科室、组织团体均须选配 1 位专门新闻写作人员（责任通讯员），负责本组织团体的宣传稿件的撰写。学院总通讯员为学院党委宣传委员。

2. 加强学院宣传平台编辑队伍。学院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

众号认真贯彻落实学校下发的相关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学院新闻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做好编辑队伍建设。按照学院科室的职能、干部职责范围，学院网站各一级栏目均明确一位教师人员作为网站栏目编辑，与网站管理员一道做好网站内容的及时更新工作。

四、落实新闻宣传工作的稿件要求

（一）文字要求

1. 文字信息要规范、精炼。信息包含新闻的六要素；稿件标题要鲜明，突出中心思想、新闻亮点等。2. 内容真实，数据准确。3. 逻辑清晰，采写角度追求新颖。对于一些重大事项、成果等，积极进行深度挖掘，可采用专题报道或通讯稿等形式撰写。4. 需按照规范格式提供稿件，如标题一般用黑体小二或三号字，正文一般用宋体小四或五号字，段落之间不空行，行距 1.5 倍或固定值 20 磅左右。

（二）配图要求

1. 图片内容（照片拍摄）要紧扣新闻主题，突出新闻事件的进程和主要人物。可采用会场或活动主题的全景照片和重要场景或重要人物特写照片相结合的方式。2. 新闻稿件一般按需配发图片（照片）1-3 张。配图要清晰、生动，图片为 JPG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024 像素，大小控制在 2M 以内。必要时，需为图片添加文字说明。

（三）写作报送与发布要求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按照各负其责的原则，由各组织团体负责。通讯员需遵从新闻时效性原则，对于上午开展的活动务于当天完成消息新闻的写作；下午、晚上开展的活动最迟在第二天上午完成。同时，通讯员负责履行新闻信息“三审三校”制度流程（见附件）。按照“三审”中的“刊发意见”，通讯员联系协调学院宣传平台编辑及时在学院平台发布新闻信息；负责人同意外发的新闻，通讯员联系协调人员及时向学校与校外媒体投稿。总时长一般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五、实施新闻宣传工作表彰机制

学院对每年刊发的新闻稿件进行统计，对表现突出的师生通讯员、编辑等人员进行荣誉表彰，授予其“新闻宣传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本办法经音乐与舞蹈学院党委 2025 年第 3 次党委会（3 月 10 日）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中共聊城大学音乐与
舞蹈学院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音乐与舞蹈学院新闻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

为认真履行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音乐与舞蹈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宣传平台稿件以及其他以学院名义对外发布的重要信息的编校、质量水平，切实规范做好新闻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工作，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审校原则

学院坚持实行三级审核、校对的原则。

二、审校标准

1. 政治立场坚定，主题积极向上；2. 内容真实，时效性强，符合上级政策和学院实际情况；3. 表述准确，条理清楚，逻辑严密，语言流畅。4. 认真严谨，用语规范，格式规范，版面美观，文字无差错。

三、“三审三校”实施流程

对于学院一般新闻、信息，可以走线上审核流程。拟稿人负责一审一校，稿件相关工作的组织团体负责人负责二审二校，相关工作的分管领导负责三审三校。对于学院重要新闻、信息，拟稿人需填写《音乐与舞蹈学院重要新闻信息发布审核表》（见附件），履行线下审核流程。组织团体负责人负责一审一校；稿件信息相关工作的分管领导负责二审二校；学院负责人负责三审三

校。牵涉到校领导的新闻信息需经校领导审核。以上流程完成后，方能发布。

一审一校是对稿件的初次审核把关，主要目的是检查稿件的基本内容和细节，包括事实的准确性、语言的通顺性、逻辑的连贯性以及是否符合体裁的基本规范。在此过程中，审核人员重点关注稿件的新闻信息价值、信息量和可读性，也要把好稿件的语言文字关，对稿件格式、错别字、病句等细节进行修正。审核人员要仔细阅读稿件全文，通过逐字逐句审读，查找信息中是否有敏感信息，是否有错字、漏字和人名、地名表述错误；对字、词、句认真细致推敲，防止出现病句、层次混乱、表述不清等情况，保障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审二校是在一审基础上进行的进一步审核把关，旨在确保稿件内容的准确性、客观性和完整性，同时也对稿件的角度深度和舆论导向进行把关，还要对信息的政策依据、表达规范、发布价值进行审核，对稿件信息的保密性、安全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审核人员重点关注稿件信息的立场、观点表述和舆论引导效果，确保稿件符合媒介平台的定位宗旨、相关规定要求与单位发展、师生、公众需求等。对明确不符合要求、稿件质量差的稿件退回拟稿人修改处理；对虽存有一定问题，但整体质量达到基本要求的稿件及时修改完善；对符合要求或修改完善后达到质量要求的稿件送交分管领导审核。

三审三校是稿件的最终审核定稿，主要目的是确保稿件的规

范性、权威性和传播价值，把好稿件的政治导向关，同时对稿件的整体质量进行最终评估，对传播效果进行预测。在此过程中，三审三校人员要全面审视稿件的各个方面，包括内容、形式、语言等；从全局高度对稿件的政治态度、政策水平、社会效应、意识形态安全等作出最终判断，确保稿件符合各项规范要求。要积极认真地进行单项抽查，对标题、副标题、人物姓名、职称、关键名称等重要内容复查校对。“三审三校”后最终定稿，文字无差错。

四、“三审三校”实施策略

1. “三审三校”制度，以“人防”为主，“技防”为辅，两者相结合开展。2. 平台编辑在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平台发布新闻信息，务必保证文末注明文图作者与三级审核人员的姓名，明确责任。若拟稿人未履行本制度规定的三审三校审核流程而出现问题，由拟稿人和发布稿件的平台编辑负责。

五、“三审三校”工作要求

1.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持把正确舆论导向贯彻落实到信息采集编的各个环节，特别是要贯彻落实到所办的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媒介平台领域；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有效引导社会舆论，自觉抵制各类有害和虚假、不良信息的传播。

2. 统一管理要求。全院师生要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所有信息的公开发布必须履行“三审三校”流程。学院严格规范采、编、发工作流程，建立信息来源的核实核准机制，多方核实

发布信息事实，确保信息的真实、全面、客观、公正。

3. 严格审核内容。坚持内容审核的三级审核把关原则和制度，确保信息准确客观、导向正确。不得发布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道德的信息；不得刊发未经核实的信息报道。转载有信息发布资质平台的新闻信息报道，也要履行“三审三校”制度；绝不得转载没有信息发布资质的平台发布的各类信息。

4. 规范新闻信息标题制作。制作信息标题应遵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基本规范，遵守文题相符的基本要求，审慎使用网络语言，不得使用不合逻辑、不合规范的网络语言，不得使用“网曝”“网传”等不确定性词汇，确保信息标题客观、准确地表达信息事实，传达正确的立场、观点、态度，严防扭曲事实、虚假夸大、无中生有、迎合低级趣味的各类“标题党”行为。

5. 完善问责机制。进一步贯彻落实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人，落实信息发布各环节的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法违规发布信息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中共聊城大学音乐与舞蹈学院委员会

2024年12月15日

音乐与舞蹈学院重要新闻信息发布审核表

新闻信息题目					
报送时间		撰组稿人		供图者	
主要内容	(后附文稿)				
一审一校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审二校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审三校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请注明是否有意识形态问题)				

注：审校过程中产生的文稿需要打印后附。本表及文稿一式两份，一份交学院党委宣传委员存档；另一份供撰稿人等人员对照学习。

聊城大学音乐与舞蹈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2 日印发
